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披露了《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集团”）和无锡群力钢件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案，宝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0%）无限售流通股被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期限自2017年3月30日起至2020年3月29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苏0206民初750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其中载明：原告无锡群力钢件有限公司以双方纠纷已协商解决为由，于2017年4月25日向该法院提出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申请解除对被告宝成集团、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该法院依法裁定：解除对宝

成集团、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名下财产（银行账户、股权、房产及土地等）的查封、冻结。该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经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获悉，并向公司股东宝成集团核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经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2016）苏0206民初750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并已解除对宝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司法冻结。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0206民初7500号之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日